

广州市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穗增环〔20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代章)

2020年7月30日

(联系人：苏龙文，联系电话：32823089 19926083001)

广州市增城区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件分级.....	2
1.6 预案衔接.....	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5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5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9
2.3 应急工作组.....	10
3 监控和预警	14
3.1 信息采集.....	14
3.2 分级预警及发布.....	14
3.3 预警措施.....	16
4 应急响应	18
4.1 分级响应.....	18
4.2 指挥和协调.....	18
4.3 应急处置.....	19

4.4 社会动员.....	22
4.5 信息报告.....	22
4.6 信息发布.....	23
4.7 应急终止.....	23
5 后期工作.....	23
5.1 善后处置.....	23
5.2 调查评估.....	24
6 应急保障.....	25
6.1 资金保障.....	25
6.2 物资保障.....	25
6.3 通信保障.....	25
6.4 队伍保障.....	25
6.5 交通运输.....	26
6.6 医疗保障.....	26
6.7 保险保障.....	26
7 监督管理.....	27
7.1 预案演练.....	27
7.2 宣教培训.....	27
7.3 责任与奖惩.....	27
8 附则.....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增城区应对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工作，建立快速反应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突发水污染事故及其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水环境安全、保护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增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增城区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增城区行政区域内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供水突发事件造成饮用水源遭受大面积污染,水源地取水中断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加强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建立

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对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2)强化管理,统一领导。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系统,实现各部门、区、镇(街)两级协调有序、高效运转;根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级别,实行分级响应管理。

(3)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水污染事故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响应、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紧密衔接,处置手段科学、快速、高效。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部门各司其职,信息共享,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行动;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加强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宣传,鼓励企业自觉采取行动,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和参与意识。

1.5 事件分级

按照《广州市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明确的事件分级标准,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

(1)因突发水污染事故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或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需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或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特别严重影响的;

(2) 因突发水污染事故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的；

(3) 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市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其它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

1.5.2 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

(1) 因突发水污染事故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或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2) 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或造成主要河流、湖泊、及水库水域大面积污染的；

(3) 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增城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入海河口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故；

(5) 其它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

1.5.3 较大突发水污染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水污染事故：

(1) 因突发水污染事故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需疏散、转

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或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2) 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3) 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增城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故。

1.5.4 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

(1) 因突发水污染事故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水污染事故级别的。

1.6 预案衔接

《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为本预案的上级预案，对本应急预案起指导作用，本预案与上级预案相衔接，增加事故应急能力。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指挥机构

成立区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水污染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环境问题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突发水污染事故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信息,完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气象局,增城海事处,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麒麟咀水文站,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承办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

组织专家咨询组对突发水污染事故进行应急会商,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负责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并报请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负责发布经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等信息;负责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响应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的细化措施制定情况、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对各镇(街)、各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负责协调和解决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承担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订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网络舆论、新媒体舆论引导。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水污染事故发生地水环境质量的监测、会商、预报和信息发布;负责牵头协调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现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3) 区发改局:负责拟定粮食、食用油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粮食、食用油的储备工作。

(4) 区科工商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5)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做好剧毒化学品的贮存、使用、运输等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件现场警戒工作；开展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协助妥善处置由突发水污染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的调查工作，参与水环境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调查处置工作；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后调查处置工作；提供可能产生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7)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各供水水源水库管理单位和城市生活废水集中处理企业制定突发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河流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河流水库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水环境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务信息相关数据。

(8) 区卫健局：组织事故现场伤员救治、转移，统计受伤人员情况，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对污染物毒性进行分析，提出控制污染对策建议；为事发地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行为进行管理。组织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参与因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0)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药、化肥等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的农作物、水产品受污染情

况的调查鉴定工作并协调处理;负责对事件中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农作物、家畜家禽进行预防、抢救、转移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11)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设施的抢险保障。

(1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以及受污染食用农产品(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环节,并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13) 区住建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抢险保障工作;参与因市政设施损坏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因市政设施损坏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故调查工作。

(14)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环境应急救援经费;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5) 区审计局:负责对突发水污染事故中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16) 区民政局:负责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负责受突发水污染事故影响困难群众的生活救济。

(17) 区司法局:负责将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对知识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做好与突发水污染事故相关的法律服务工作。

(18)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提供突发水污染事故发生地的基础地理信息,提供事件影响范围的遥感影像,为应急处置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19)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配合区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工作，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舆情分析研判、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

(20)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气象数据和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突发水污染事故等其他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21) 增城海事处：负责水环境商业运输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22) 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水污染事故中的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3) 麒麟咀水文站：负责监测并发布相关水位、流量信息。

(24) 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负责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5) 各街镇：负责建立本辖区内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内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负责一般及以上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置和修复工作。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启动 IV 级以上(含 IV 级)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指派区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和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主要单位负责

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和副指挥长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派，其中指挥长原则上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负责同志兼任，副指挥长原则上由区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决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实地督查落实情况，及时回报现场最新进展，传达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组织有关环境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家咨询组、污染处置组、饮用水安全组、应急监测组、调查处理组、医疗救援组、食品安全组、新闻宣传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 11 个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事发地镇街等单位组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指挥、协调、上报等工作。

(2) 专家咨询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科学、环境工程、防化、生物、水利水文、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给排水、损害评估与索赔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分析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性质和类别、研判突发水污染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突

发水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意见。

（3）污染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增城海事处、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参与，负责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迅速切断污染源或采取其它污染控制措施；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等。

（4）饮用水安全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参与，根据应急需要对污染物毒性进行分析，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集体中毒等。

（5）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参与，负责组织实施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对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时上报监测结果信息，同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相关技术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6）调查处理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参与，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并作出调查结论，负责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

(7) 医疗救援组：由区卫健局牵头，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卫生技术支持，组织救治中毒、受伤人员，提出疾病防治措施等。

(8) 食品安全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参与，负责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禽畜等的安全监测，控制受污染食品或饮用水输出生产基地和流入市场。

(9)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广旅体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制订信息及新闻发布方案，及时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上报信息；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移动新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10) 应急保障组：由区科工商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增城海事处、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和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参与，负责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经费、通信、设施、设备、水污染处理化学药品、车辆、船舶等物资的保障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的抢险保障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应急饮用水、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

绘。

(11) 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和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参与，负责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3 监控和预警

3.1 信息采集

预警工作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及时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组织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麒麟咀水文站等监测发现的异常情况，包括河流水文（水位）站、水库站等测验数据异常，入河排污口监测异常，水库或河流发现有大面积死鱼、死鸭，水体颜色变化明显等异常现象；

(2) 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或其他区通报的突发水污染事故；

(3) 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增城海事处等涉水部门通报的交通事故、农业面源污染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故。

(4) 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的突发水污染事故；

(5) 企业主动报告的突发水污染事故；

(6) 其他发现、涉及、经历突发水污染事故的人员报告。

3.2 分级预警及发布

3.2.1 突发水污染事故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水污染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2)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3)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4) 蓝色预警：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2.2 预警级别的研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如无法判定的，应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预警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对该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认定，并对预警级别进行研判，形成会商意见。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在半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区应急指挥部应

报请总指挥同意，及时发布预警。

3.2.3 预警信息发布

①发布制度

突发水污染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突发水污染事故预警信息由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单位及宣传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意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突发水污染事故预警信息。

②发布内容

突发水污染事故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水污染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③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经批准同意后，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宣传部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 指令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和主要超标污染物，随时

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2) 及时开展可能需要的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水质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险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调集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确定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水污染事故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Ⅱ、Ⅲ级响应

突发水污染事故红色、橙色、黄色预警发布后，或者突发水污染事故已经在我区造成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危害的，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上级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Ⅳ级响应

突发水污染事故蓝色预警发布后，或者突发水污染事故已经在我区造成危害，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水污染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2 指挥和协调

4.2.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启动Ⅳ级响应后，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区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参与应急救援。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

案提供增援或者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采取紧急处理行动。

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农业、海事、交通、水务、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区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专家咨询组和人员参与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污染处置组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应急监测组的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
- (8) 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

4.3 应急处置

4.3.1 污染调查与控制

- (1)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咨询组、调查处理组、污染处置组

等相关工作组迅速到达现场，勘察污染状况、人员伤亡等情况，分析污染趋势、事件类型，作出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临近流域提出污染警告和预警分级判断，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 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严密监控污染事态。

(3) 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4) 根据相关监测数据，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

(5) 追查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的方案等。

(6) 应急力量不足时，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其他力量支援。

4.3.2 应急监测

(1) 应急监测组组织监测人员迅速到达现场。

(2)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故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开展应急监测，快速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及时报送监测结果。

(3) 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4) 对突发水污染事故中无能力开展环境监测的污染因子，及时提请上级支援。

4.3.3 安全防护

(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水污染事故的特点，配备

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和规定。

（2）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①污染处置组、社会稳定组根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因素，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安全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

②维护事发地现场秩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进入受污染区域，防范群体性事件。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护场所。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3.4 医疗救护

医疗救治组立即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抢救受伤、中毒人员。

4.3.5 饮用水安全保障

饮用水受到污染影响到饮用水供应时，饮用水安全组迅速组织力量协助当地政府紧急启用备用水源，加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控。备用水源不足时，立即组织调水，保障饮用水安全。

4.3.6 食品安全保障

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禽畜受到污染时，食品安全组立即组织力量协助当地政府加强监测、监控，严格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市场，防

止发生因误食受污染食品而引起的中毒事件。应急保障组协助当地政府确保急需食品、物资的供应。

4.4 社会动员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4.5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突发水污染事故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并按照国家、省、市、区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初次报告后，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区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6 信息发布

按照增城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水污染事故信息的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国家、省或市负责发布。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信息由区人民政府统一发布。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突发水污染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种类级别、影响范围、伤亡损失情况、应对措施、事件调查处理进展、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和注意事项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等。

4.7 应急终止

突发水污染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后，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经专家会商评估短期内突发水污染事故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1) 应急响应结束后，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并做好宣传疏导以及危机干预等工作，消除群众的恐惧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2)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因突发水污染事故受伤、中毒的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资源，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3)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或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对应急处置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或部门要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参加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恢复和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2 调查评估

(1)负责处置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对突发水污染事故进行调查评估，组织有关专家、部门和技术机构查明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发生原因、经过和造成的损失，总结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评价，并就后续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水污染事故事发单位制订改进措施，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编制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总结报告或损害评估，于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上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将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安排并统筹突发水污染事故预警与预报系统相关经费安排。发生突发水污染事故后，各有关部门应统筹调配年度预算经费，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6.2 物资保障

科工商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处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主要工业品生产协调。发改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监测设备的物资储备，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6.3 通信保障

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区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分队间的联络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6.4 队伍保障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综合性救援

队伍;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技术处置。加强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

6.5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抢险运输车辆充足。

6.6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急救网络建设,提高医疗机构救治能力。

6.7 保险制度

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水污染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企业参加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水污染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本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7.2 宣教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水污染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水污染事故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 名词术语

突发水污染事故：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使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水污染事故。

泄漏处理：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水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水质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本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径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反映。

(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0 日
